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106 年 5 月 5 日人事管理員第 1062285711 簽奉核定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設置

本公所應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。

伍、工作小組之成員

工作小組置成員 7 人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擔任；成員包括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各課室主管及同仁、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。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陸、工作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。
- 五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事宜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柒、成立時間

本公所應於 106 年 5 月前成立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。

捌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就成員中指定 1 人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玖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公所於 106 年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，應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彙辦，俾提送市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報告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由本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檢討機制

本計畫將視推動情形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檢討修正之。

拾貳、其他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附件 4：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 至 108 年）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貢寮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一、成立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(一) 召集人：區長。

(二) 成員：

由同仁擔任成員者，該課室主管須列席。

(三) 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 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(五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(一) 辦理內容：針對本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
(二)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2.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(含以上)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。

(三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 逐步推動性別統計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於網頁。
2.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/主計室彙整。

四、 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CEDAW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。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3. 自製宣導文宣：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文宣，並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
(三) 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、企業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 辦理單位：

1. CEDAW宣導：社會(人文)課。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民政(災防)課。

(五) 彙辦單位：秘書室

五、 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
(一) 辦理內容：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六、 其他（依區域特性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）

陸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一、 計畫擬訂：本公所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至108年）」擬訂106至108年度計畫，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二、 成果提報：每年2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

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附表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(106年度)(範例)

重要期程	工作項目	主責單位	備註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			
106年5月	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1次會議，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-108年)。	人事室	106年度於5、9月召開第1、2次會議，此後於每年1月定期召開1次會議。
106年5月	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公告上網。	人事室	滾動式檢討
106年9月	召開第2次會議，討論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。	人事室	每年均須辦理
107年2月	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，並公告上網。	人事室	每年均須辦理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			
106年6月	辦理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)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、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	人事室	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辦理。
106年9月	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	人事室	每年均須辦理
三、逐步推動性別統計			
106年8月	建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上網。	會計室 (主計室)	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從數字看性別」規劃辦理。
106年9月	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。	會計室 (主計室)	每年均須辦理
四、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			
106年6月1日起	各課室出版刊物刊登「性別平等」文宣廣告，並公告上網。	各課室	每年均須辦理
106年8月	CEDAW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	社會課	每年均須辦理
106年8月	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	民政課	每年均須辦理
106年9月	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，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	秘書室	每年均須辦理
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			
106年6月	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	秘書室	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性平大家族」規劃辦理。
106年6月	本公所網頁首頁連結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	秘書室	依期程辦理